**附件3**

**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及維護服務案**

**ＯＯＯＯ(下單單位)驗收總表(參考範例)**

驗收日期： 111年 月 日

**一、學習載具(含MDM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iPad作業系統  □ Windows作業系統  □ Chrome作業系統  □ Andriod作業系統 | | 型號：  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臺 | |
| 1.學習載具規格(符合產品型錄，含規格處理器晶片、儲存容量、無線網路/藍牙、攝影機、內建插槽及充電器、螢幕、作業系統等查驗)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2.原廠配件(充電器、鍵盤(Wimdows os或chrome os必要)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3.保護要求（包覆式保護套或機體本身具同等報護能力）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4.設備已貼標示貼紙(教育部規定樣式)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5.開機畫面(教育部入口網)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6.基本工具軟體(文書處理、繪圖、簡報編輯)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7.學習載具管理系統(MDM)使用授權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規格 | 補充說明 |  |  | |
| 7.1 MDM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。 | 請廠商檢附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提供者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7.2 該 MDM 具備相關介接機制(API)，以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（Open ID）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:部署軟體、派送軟體、更新軟體、清除個資等功能，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、遺失追蹤(如 IP 位置、最後上線時間等)、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、網站名單過濾、限制載具使用時間(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)、查看載具資訊列表(如提供載具名稱、載具序號、作業系統、作業系統版本)、班級(群組)管理、師生群組設定(可自行建立、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)、設備派送結果查詢、Wifi 設定(如設定 SSID、帳號、密碼等) 等功能及數據。 | 請廠商提供教育部函復所採購的MDM廠商之認證公文，亦須確保可以完成介接之功能。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7.3廠商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，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(系統管理員、教育部、輔導團、縣市、學校、班級)，並能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(APP)群組及桌面。 | 1. 請各廠商提供「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」介接載具管理系統納管服務(納管資訊表，如附檔)。 2. 依階層式權限群組(系統管理員、教育部、輔導團、縣市、學校、班級)，每一階層請廠商提供至少各一組帳號設定相對應之權限，由下單單位進行檢核測試各階層之權限。 3. 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(APP)群組及桌面。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7.4廠商提供 MDM 應符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相關資安規定，相關系統及介接機制應說明是否跨境資料傳輸情形，並切結保證不可有連線至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IP 或儲存於前述地點之情形。 | 請各廠商提交切結書相關資料佐證。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7.5使用 4 年以上。 | 請各廠商依契約提交學習載具4年全機保固及MDM授權保固證明書文件(日期自交貨完成驗收後起算)。  (依據契約書第十三條-維護、保固及教育訓練)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8.相關設備之操作手冊或指引（含電子檔）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9.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文件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10.產品責任保險文件 |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 |
| 學習載具數量及各項目驗收通過 | | □是 | □否 | |
| 未通過需改善項目請敘述 | |  | |

**二、行動充電車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是否安裝完成□ 是 □ 否 | | |
| * 16U~20U □30U~39U * 21U~29U □40U以上 | 型號：  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臺 | |
| 1.載具存放數量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2.相容採購學習載具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3.具電流過載保護及短路電源保護措施機制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4.配置推拉把手、前後雙門、安全防護、設備存放與防盜裝置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5.使用排插充電或USB充電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6.採用耐重萬向活動輪及具煞車輔助輪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7.載具放置架具號碼標示功能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8.設備安規認證文件(BSMI或同等級)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9.設備貼標示貼紙(教育部規定樣式)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10.設備之操作手冊或指引（含電子檔）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11.產品責任保險文件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行動充電車數量及各項目驗收通過 | □是 | □否 |
| 未通過需改善項目請敘述 |  | |

**三、其他履約項目及服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切結書，切結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。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2.培訓、到校服務及教育訓練規劃資料(含電子檔光碟)1份(依廠商服務建議書規劃方式執行，內容包括教育訓練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師資安排、時程安排等)於教育訓練前交付機關，並於驗收合格後依各適用機關需求辦理；每場教育訓練均須有照片紀錄及簽到紀錄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3.點數折換項目與服務內容(依第一期查驗項目與服務內容進行查核)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4.廠商提出之套裝服務內容(如創意優惠內容) | □完成 | □待改善 |
| 各項目驗收通過 | □是 | □否 |
| 未通過需改善項目請敘述 |  | |

備註：

1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縣市政府留存，一份由廠商留存，另一份隨函送教育部請款。

2.點數折換項目查驗及廠商提出之套裝服務內容(如創意優惠內容)，依實際採購內容驗收。

3.驗收合格後交付文件有：(1)保固證明文件；(2)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保固貼紙；(3)保固期內履約之套裝服務內容。

**縣市名稱：**

**驗收人員： （請簽名或加蓋職名章）**

**一級主管： （請簽名或加蓋職名章）**